

第三章 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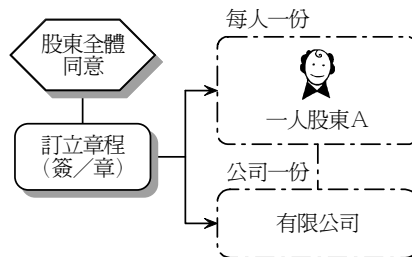
第98條（有限公司之組織與章程）

- I 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。
- II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，簽名或蓋章，置於本公司，每人各執一份。

☞ 相關法條 ☜

- （章程應記載事項）公 § 101 II。

📖 易記圖解



第99條（股東之有限責任）

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，以其出資額為限。

☞ 相關法條 ☜

- （有限責任）公 § 114 II、§ 154；（出資額）公 § 101、§ 110。

📖 隨堂測驗

- ◎ 下列有關有限公司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(A)至少五人以上股東所組織 (B)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 (C)可依章程規定設常務董事對外代表公司 (D)公司所有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。

▶▶(B)

3-2 公司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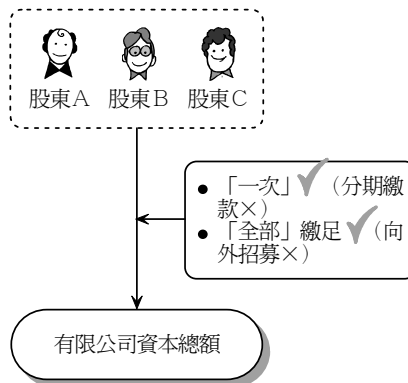
第100條（資本總額）

公司資本總額，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，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。

🔗 相關法條 📖

- （股份有限公司得募集設立）公 § 132。

📖 易記圖解



第101條（有限公司之章程）

I 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：

- 一 公司名稱。
- 二 所營事業。
- 三 股東姓名或名稱、住所或居所。
-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。
- 五 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。
- 六 本公司所在地；設有分公司者，其所在地。
- 七 董事人數。
- 八 定有解散事由者，其事由。
- 九 訂立章程之年、月、日。

II 代表公司之股東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連續拒不備置者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

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☞ 相關法條 ☜

- (章程應記載事項) 公 § 41、§ 129。



易記口訣

上面九項「應記載事項」，與第41條的無限公司章程十一項應記載事項相較，總共少了三個（出資種類、代表股東及執業股東），但多了「董事人數」。我們用括號表示少的三個應記載事項，用底線表示多的一個應記載事項：

公司名稱、所營事業、基本資料、資本總額、出資金額、(出資種類)、盈虧分派、公司地址、董事人數、(代表股東)、(執業股東)、解散事由、訂立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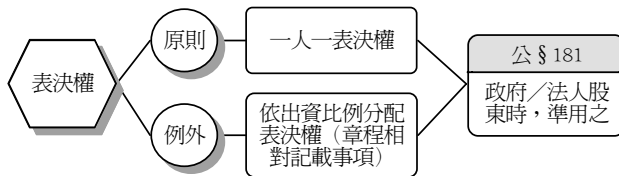
第102條 (股東之表決權)

- I 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，均有一表決權。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。
- II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。

☞ 相關法條 ☜

- (股份有限公司表決權計算) 公 § 179 I、§ 180。

📖 易記圖解



第103條 (股東名簿之備置及其內容)

- I 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**股東名簿**，記載左列事項：
 - 一 各股東出資額及股單號數。

3-4 公司法

- 二 各股東姓名或名稱、住所或居所。
- 三 繳納股款之年、月、日。

II 代表公司之董事，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連續拒不備置者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☞ 相關法條 ☞

- (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) 公 § 169。



易 記 口 訣

出資金額、股單號數
基本資料、繳款日期

第104條 (股單之內容)

I 公司於設立登記後，應發給股單，載明左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 公司名稱。
- 二 設立登記之年、月、日。
- 三 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。
- 四 發給股單之年、月、日。


II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但書、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，於前項股單準用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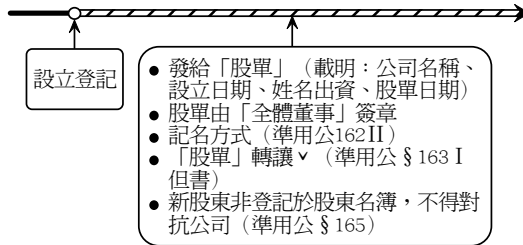
第105條 (股單之製作)


公司股單，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。

☞ 相關法條 ☞

- (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) 公 § 161 ~ § 166；(股票製作及程式) 公 § 162；(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) 公 § 163 I 但；(股東名簿登記之效力) 公 § 165。

 易記圖解



 隨堂測驗

◎有限公司之董事不負下列何種義務？ (A)忠實義務 (B)不為競業之義務 (C)公司增資時出資義務 (D)為股單簽章之義務。

▶▶(C)



第106條（資本之增減與組織之變更）

I 公司增資，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。但股東雖同意增資，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。

II 前項不同意增資之股東，對章程因增資修正部分，視為同意。


III 有第一項但書情形時，得經全體股東同意，由新股東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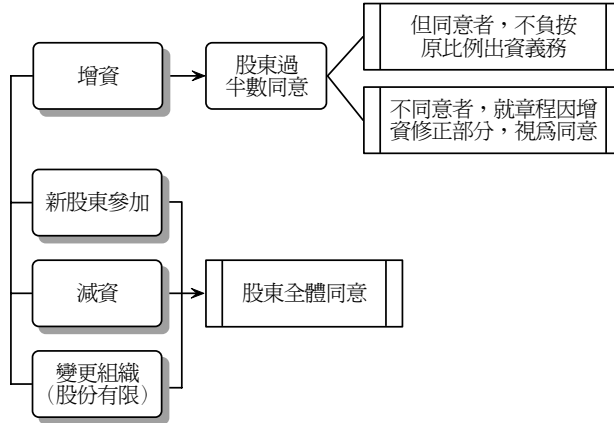
IV 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。


 相關法條 

• （增、減資）公 § 278、§ 279；（組織變更）公 § 76、§ 121 III、IV。

3-6 公司法

 易記圖解



 隨堂測驗

◎有限公司若欲變更組織，其變更以下列何類型公司為限？ (A)無限公司 (B)有限公司 (C)兩合公司 (D)股份有限公司。

▶▶(D)


第107條（變更組織之通知公告及債務承擔）

I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。

II 變更組織後之公司，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。

 相關法條

- （變更組織）公 § 76 ~ § 78、§ 106；（公告）公 § 28；（債務承擔）民 § 300 ~ § 306。

 易記圖解

